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客戶名稱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
難急救基金會

查核年度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地 址 1 1 1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 5 號

電 話 (02)283322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之會計基礎及政策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或停止運作，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

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火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4 月 17 日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難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13,687,871	24.39	\$12,799,425	23.21
其他應收款	四（二）	34,580	0.06	34,566	0.06
流動資產合計		13,722,451	24.45	12,833,991	23.27
非流動資產					
基金	四（三）	40,773,956	72.65	40,773,956	73.93
投資	四（四）	1,532,125	2.73	1,532,125	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	97,294	0.17	9,478	0.0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403,375	75.55	42,315,559	76.73
資產總計		\$56,125,826	100.00	\$55,149,550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四（六）	\$90,000	0.16	\$85,000	0.15
流動負債合計		90,000	0.16	85,000	0.15
負債合計		90,000	0.16	85,000	0.15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40,773,956	72.65	40,773,956	73.94
未受限淨值		15,261,870	27.19	14,290,594	25.91
淨值合計	四（七）	56,035,826	99.84	55,064,550	99.85
負債及淨值總計		\$56,125,826	100.00	\$55,149,550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賴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845,427	26.46	\$821,546	34.47
股利收入	四(八)	749,050	23.45	562,111	23.58
捐贈收入		1,600,000	50.09	1,000,000	41.95
收入合計		3,194,477	100.00	2,383,657	100.00
支出					
業務支出	四(九)	(1,093,201)	(34.22)	(1,234,374)	(51.78)
行政管理支出	四(十)	(130,000)	(4.07)	(85,000)	(3.57)
捐助支出		(1,000,000)	(31.31)	(150,000)	(6.29)
支出合計		(2,223,201)	(69.60)	(1,469,374)	(61.64)
本期餘絀		971,276	30.40	914,283	38.36
所得稅	四(十一)	-	-	-	-
本期稅後餘絀		\$971,276	30.40	\$914,283	38.3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難基金會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 計
	永久受限	累積結餘	
113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40,773,956	\$13,376,311	\$54,150,267
113 年度稅後餘絀	-	914,283	914,28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773,956	\$14,290,594	\$55,064,550
114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40,773,956	\$14,290,594	\$55,064,550
114 年度稅後餘絀	-	971,276	971,27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773,956	\$15,261,870	\$56,035,82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柏森大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971,276	\$914,2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90	-
利息收入	(845,427)	(821,546)
股利收入	(749,050)	(562,1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47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付款增加	5,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98,733)	(469,374)
收取之利息	845,413	819,085
收取之股利	749,050	562,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5,730	911,8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28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284)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8,446	911,8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99,425	11,887,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87,871	\$12,799,42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1505 號

會員姓名： 呂家華

事務所電話： (02)22995888

事務所名稱：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1020314

事務所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28號3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6903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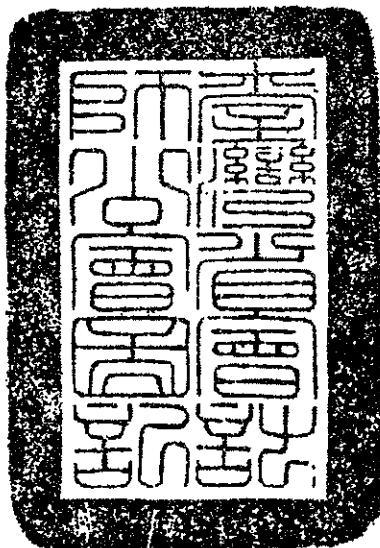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227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呂家華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3 日